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9 新钢 EB” 调整前的换股价格：6.55 元

“19 新钢 EB” 调整后的换股价格：6.30 元

“19 新钢 EB” 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上市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188,722,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19 日，新钢股份披露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截止 2019 年 6 月 2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钢股份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根据《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当新钢股份因派发现金股利情况使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times (S-D) / S$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根据上述约定,“19 新钢 EB”的换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由 6.55 元/股调整为 6.30 元/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6月27日

